

招标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人(委托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白云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空港三路
联系人及电话: 贺敏 020-36065035

采购代理机构(受托人):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科学大道99号
联系人及电话: 李云飞 130020012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制定本合同,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中华人民共和国白云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采购2023年度民警职工制服洗涤项目采购工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本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事项

1. 采购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白云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采购 2023 年度民警职工制服洗涤项目
2. 采购项目内容: 2023 年度民警职工制服洗涤项目 (以招标文件为准)
3. 采购项目总预算: 人民币 117.94 万元
4.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5. 委托目的: 确定项目供应商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本协议有效期为: 自协议签字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第二条 采购人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规定, 遵守行业有关采购管理制度, 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风险。
2. 在采购项目实施前, 已按规定处理好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编制责任、进口产品审核 (适用于采购进口产品)、相关采购预算信息公开等事宜, 并将相关报备、审核文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3. 确认采购资金已落实及明确资金性质。
4. 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 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 如有特殊采购要求, 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5. 审定采购代理机构拟定的采购文件, 对需要专家论证项目的专家意见进行确定。
6. 派员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7. 开标后, 依法有权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资格审查。
8. 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工作, 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负责用户需求答疑活动。
9. 依照法规对评标报告进行确认。
10. 在法规规定期限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11. 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2.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 依照法规答复供应商质疑和协助监管部门处理投诉事项。
14. 采购人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 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 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 接收和收取采购人支付的项目资料。
3. 编制采购工作计划,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文件。
4. 根据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组织项目采购文件的专家论证工作, 并将专家意见返回给采购人确认。
5. 编写及发布委托范围内有关政府采购项目公开的项目信息, 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网站及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等有关媒介上发布。
6. 接受供应商投标文件, 向供应商发售项目文件。
7. 需要时召集主持答疑会或澄清现场会。
8.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组织开标、评标、复核评标报告。
9. 开标后, 依法可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资格审查。
10. 收到采购人对评标结果的确认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并在指定媒体发布中标信息。
11. 编写采购活动记录。
12.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移交并保存采购文件。
13.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4. 及时解答采购过程中的问题。
15. 保持公正立场, 公平地对待各供应商。
16. 接受采购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的监督。
17. 协助采购人答复供应商质疑, 并协助监管部门处理投诉事项。
18.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本项目的代理工作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第四条 项目供应商确定程序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第五条 代理费用及支付

1.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采购人收取采购代理费用, 在采购过程中发生的由采购人组织的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活动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等规定执行。

第六条 保密约定

1. 双方对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工作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2. 双方应当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3.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
4. 因任何一方未遵守保密义务而导致采购活动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1.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或纠纷,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 因采购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因采购代理机构不作为导致项目被质疑、被废标的, 或采购代理机构有其他违约行为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协议。

议，如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3. 采购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方提供保证招标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延长招标采购时间。

第八条 其他条款

1. 在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适用法律等变化时，双方同意以具体项目编制的采购文件载明的为准，不另行签订委托协议。
2. 本次采购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3. 如非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导致的本项目（或包组）废标，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4. 采购人在采购过程中提出项目变更或项目终止的，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由采购人自行承担，但因政策原因所导致的变更或终止，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的，可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委托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8. 本委托书一式陆份，其中采购人肆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委托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3月4日



采购代理机构（受托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3月4日

